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